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4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196324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並公布於本部長照專區 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) \政策與公開資訊\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（補）助專區\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及基準。

二、另依旨揭要點新增第11點財源揭露及媒體政策宣導之規定，請貴單位留意，並於獎助契約書或公文書中約定受獎助對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本部長照照顧司

